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符合有关程序，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峰、陈斌峰、穆方平

2019年3月18日